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